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 文件

冀高认〔2021〕4号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取消河北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河北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4月30日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年度
1	河北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GR201913002136	2021年
2	河北虎彩印刷有限公司	GR201913001215	2021年
3	河北省世纪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GR201813002227	2021年
4	河北赢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	GR201813002148	2021年
5	唐山贺祥铝业有限公司	GR201813002576	2021年
6	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	GR201913001751	2021年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报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
